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公 告

2023 年 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立法工作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80 号)及《南京海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南京海关组织对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评估,决定废止以下规范性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 2009 年第 3 号(关于办理南京海关物流监控信息化管理系统企业数据接入工作的公告);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 2010 年第 3 号(关于公布推广应用“南京海关加工贸易联网监管辅助管理系统”的有关事项的公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 2013 年第 1 号(关于授权

隶属海关办理部分减免税管理事项的公告);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 2013 年第 3 号(关于“南京海关物流信息化管理系统(空运部分)”应用事宜的公告);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关于启动“单一窗口”——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一次申报”试点工作的公告);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 2015 年第 5 号(关于明确报关单随附合同等单证无纸化操作的公告);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业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关于在江苏常熟服装城试行市场采购海关监管方式的公告);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系统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业务功能模块上线的公告);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 2017 年第 9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贸易多元化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关于江苏地区推广部署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工作相关事宜的公告);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 2018 年第 1 号(关于实施“先进区、后报关”作业模式的公告);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公告 2018 年第 13 号附件 18

(南京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日常检查工作规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南京海关

2023 年 12 月 15 日